附件2：

《房山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办法制定背景和意义

一是**我区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充分释放的内在诉求**。目前，我区已是全市重要科教资源集聚地，但科技创新水平与全市平均水平还有很多差距，全社会科研经费投入强度（R&D）不足全市的1/5，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均在五个发展新区中排名末位。同时，我区创新生态体系尚未健全,没有国家级产业技术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因此，应有促进各类创新资源要素潜力释放的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助力创新主体活力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生态优化等，加快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在五个发展新区中增强竞争优势的客观要求。**近两年，其它四个发展新区均重新制定并出台了科技创新支持政策。2022年，通州区发布了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顺义区颁布了促进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昌平区出台了科技创新支持政策；2023年，大兴区制定了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总体上，四个发展新区科技创新政策更加突出重点，支持内容更加聚焦，支持力度更大。我们区高精尖实施意见中的科技创新政策仍采用十年前的支持标准，与现实需求不匹配，亟待优化提升，以提升我区在发展新区中的综合竞争力。

1. 主要内容

为了持续发挥《房山区关于支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实施意见（修订）》（房政办发【2022】2号）中科技创新政策引导作用，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根据政策的现实需求，结合实际和其他区县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区科委牵头研究制定《房山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办法》。本办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我区创新能级提升为出发点和着力点，抓大放小，集中力量，围绕创新主体活力激发、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创新生态系统完善四大方面，修订并完善了具体的支持措施。

本办法共三章十条二十二项。第一章是总则，包括三条。主要阐述办法制定的依据。明确办法支持对象及支持资金来源。

第二章为具体支持措施，是办法的核心条款，包括四条。主要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等4方面内容。分别从支持国家及本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支持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设立、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促进科技农业发展、支持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鼓励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支持科技服务业壮大、打造高能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共享共用科技资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支持“科技小院”发展等15项工作给以支持和奖励。

第三章为管理与监督，包括两条。明确了由区科委依据本办法发布实施细则并监督管理以及明确了项目满足的基本要求。

第四章为附则，明确了政策执行原则与解释权。